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2222-CY666-

CS-20250004-1-HT-2568617

甲方: 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

地址: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教育局办公楼

乙方: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4 层 F01 单元内 0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科右中旗中小学教学实践系列活动项目(二次) (项目编码: 152222-CY666-CS-20250004-1) 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因铜矿小学撤并所以覆盖学校由 28 所变为 27 所)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021	2025 年科右中旗中	覆盖科右	1、按照公益普惠价格不高于 2 元每节课的标准,	20	1、按照公益普惠价格不高于 2 元每节课的标准,	768,9

	00	小学 教学 实践 系列 活动 项目 (二 次)	中旗	即不高于 64 元/生/门课/	2	即不高于 64 元/生/门课/	21.
	00		27 所	学年计算。中标价格标准	5	学年计算。中标价格标准	50
	0		小	为每学生每年 63.5 元，	年	为每学生每年 63.5 元，	00
	学		学，	覆盖全旗 27 所小学，	9	覆盖全旗 27 所小学，	
	生		121	12109 名中小學生受益。	月	12109 名中小學生受	
	活		09 名	项目总投资为 768921.5	至	益。项目总投资为	
	动		小学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	2	768921.5 万元，（实际	
	组		生受	实际小学生人数为准，结	0	投资金额以实际小学生	
	织		益	余资金用于京蒙协作相	2	人数为准，结余资金用于	
	实		（以	关支出）。2、本项目通	6	京蒙协作相关支出）。2、	
	施		实际	过“双师课堂”模式，能	年	本项目通过“双师课堂”	
	服		小学	够快速为全旗 27 所小学	6	模式，能够快速为全旗	
	务		生为	全部学生提供高质量、体	月	27 所小学全部学生提供	
			准)	系化的 素质教育课程。		高质量、体系化的 素质	
				3、通过引入丰富的课程		教育课程。3、通过引入	
				资源以及配套随材，借助		丰富的课程资源以及配	
				线上线下两位老师跨越		套随材，借助线上线下两	
				时空的协同配合，使学生		位老师跨越时空的协同	
				能够沉浸式感受科技所		配合，使学生能够沉浸式	
				带来的美妙学习体验，		感受科技所带来的美妙	
				切实提升个人的动手能		学习体验，切实提升个	
				力与实践能力，进而促进		人的动手能力与实践能	

				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	力, 进而促进学生综合素 养的提升。	
--	--	--	--	------------	-----------------------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服务时间内完成交付即为完成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家旺 18861821605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斯琴图 1864845271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按照实际中标价格约定为每学生每年 63.5 元, 覆盖学生数量不少于 12109 人, 每个学生每学年的课时数量为 32 课时。本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已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乙方需完成人数 12109*32 课时服务。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负责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8921.5 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768921.5 元 $\times$ 50%=384460.75 元）；2. 乙方完成全部随材到货、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交付，且所有学校双师课堂进入常态化使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384460.75 元）”。

（二）付款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完成随材交付、技术方案落地，且甲方确认双师课堂常态化使用。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1）付款申请函；（2）等额增值税发票（专用 / 普通，按甲方要求）；（3）第二次付款需额外提供《双师课堂常态化使用确认单》（甲方及学校盖章）及随材验收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4674301070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对应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合同公告与备案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公告及备案所需的相关材料，因甲方未按规定公告或备案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 1 份、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及其他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双师课堂常态化使用定义：（1）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 1 名、学校代表 2 名、教育领域专家 1 名组成）；（2）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3）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双方及验收小组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合同中涉及“佐证材料”（如课程截图、功能截图）的条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课程截图、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样本（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应在 5 日内出具确认意见并存档，作为验收依据；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样本，避免验收时争议。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